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武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选为第二届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 12 月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武清，男，1978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2001 年于四川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2009 年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学习获博士学位。2001-2004 年于重庆邮电大学任教。2009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至今，历任 EMBA 项目中心主任，智能会计本科项目学术主任等职务。曾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位。2024 年 12 月 4 日起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任职后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4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武清	3	1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任职后未召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任职后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1次，对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计划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任职后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得到及时反馈。未出现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风控部及外

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度交流，并对财务报表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忠于职责，聚焦公司经营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组收购情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等各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会计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查。2024年度本人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以及重组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指导公司审计风控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3、强化学习，规范履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充分发挥会计专业领域优势，就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通过电话和邮件、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可能涉及的隐患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防患于未然。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议案》，向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高新区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其中高新区分公司资产总额850,719,780.67元、负债148,179,346.09元、净资产702,540,434.58元（划转标的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议，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为促进第三代半导体制造业务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制造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吴武清

2025年4月23日